

##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 迴避聲請書

案由	第 次會議 第 案
迴避委員姓名	迴 避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請簡要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請簡要敘明) _____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迴避之聲請，得由申訴人、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小組執行秘書於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前，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迴避之聲請需經審議小組決議。
2.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3.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